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81 號

請　求　人　高ＯＯ

受評鑑法官　陳ＯＯ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意旨略以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陳ＯＯ（下稱受評鑑法官)為 110 年度訴字第Ｏ號民事判決之承審法官，其製作錯誤不實之裁定書，因請求人僅就敗訴之新臺幣（下同)30 萬元本息部分請求上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之規定，當事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免納裁判費用，受評鑑法官卻違法裁定請求人需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且請求人係對敗訴之 30 萬元提起上訴，受評鑑法官竟惡意裁定需繳納 4 萬 8,000 元之裁判費，讓請求人放棄上訴，顯然明顯違法。又受評鑑法官以判賠低廉的賠償金額嘲諷請求人，且僅要求被告負擔千分之 3 之訴訟費用，其餘皆由請求人負擔，讓請求人本已患重度憂鬱症，卻因無錢醫治之病症欲發更加嚴重。綜上所述，受評鑑法官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

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三、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。惟查：

（一）請求人與張ＯＯ二人間因傷害等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 109 年度訴字第Ｏ號判決，就請求人所犯傷害罪部分判處拘役 40 日、所犯公然侮辱罪部分判處拘役 20 日，應執行拘役 50 日；就張ＯＯ所犯傷害罪部分判處拘役 30 日。嗣請求人對張ＯＯ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庭以 110 年度附民字第Ｏ號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後，經受評鑑法官於 111 年 1 月 26 日以 110 年度訴字第Ｏ號判決張ＯＯ應給付請求人 6,070 元，及自 110 年 1 月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5%計算之利息，訴訟費用由張ＯＯ負擔千分之 3，餘由請求人負擔，請求人其餘之訴駁回（另請求人對吳ＯＯ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未繳納裁判費而遭裁定駁回在案）。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11 年 10 月 5 日以 111 年度上易字第Ｏ號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請求

人部分，並除確定部分外，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張ＯＯ應再給付請求人2萬4,470元，及自110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，由張ＯＯ負擔9%，餘由請求人負擔。其餘上訴駁回確定。請求人嗣對第一審判決之承辦法官（即受評鑑法官）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先予敘明。

（二）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；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以後，已成為獨立之民事訴訟，則移送後之訴訟程序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90條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若有欠缺而未遵命補正者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3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請求人對張ＯＯ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刑事庭以110年度附民字第Ｏ號裁定移送民事庭，依前揭裁定意旨，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即成為獨立之民事訴訟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請求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請求人稱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用，受評鑑法官有違法裁定第二審裁判費云云，顯係對法律規定有所誤解。又請求人指稱其僅對敗訴之30萬元本息部分請求上訴，受評鑑法官卻惡意

裁定應繳納4萬8,000元之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查受評鑑法官業依職權於111年3月21日以110年度訴字第O號民事裁定更正應徵裁判費為4,800元，此有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之 110 年度訴字第O號民事裁定在卷可稽（見審評卷第67頁），請求人所提起之第二審上訴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O號受理，並於111年10月5日判決確定，此亦有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之 111 年度上易字第O號民事判決書附卷為憑（見審評卷第81頁至第86頁），客觀上並無嚴重侵害請求人之權益，從而請求人請求意旨主張受評鑑法官有違法之情事，要無可採。

（三）末按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應由法院依職權為之。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。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、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請求人對張ＯＯ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受評鑑法官判決張ＯＯ應給付請求人6,070元，其餘之訴駁回，已如前述，請求人與張ＯＯ各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因而受評鑑法官酌量各人勝敗之比例，命訴訟費用由張ＯＯ負擔千分之三，餘由請求人負擔，屬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，實難認有何不當，請求人復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，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有何違失行為，而得進行個案評鑑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5款及第7款之情事，顯無理由，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２　年　３　月　１０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２　年　３　月　１６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